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能否直接
追加原配偶为被执行人》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金融业务部

作 者：代国洋

日 期：2023年4月

联
辉
青
云
石
里
珠
璧
玉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要：

在执行过程中，很多时候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却发现被执行人原配偶名下有财产，基于婚姻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原配偶应当承担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之共同债务为由，请求追加原配偶为被执行人。结论是不能得到支持。

关键词：

执行、追加被执行人、婚姻期间债务、原配偶

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能否直接追加原配偶为被执行人

一、相关案例

李某与杨某于2015年3月8日登记结婚，于2018年11月10日登记离婚。2018年3月1日，李某向宋某借款50万元。2019年2月1日，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清偿50万元借款。2019年5月2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宋某50万元借款。

该判决生效后，宋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宋某发现李某没有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却发现杨某名下有财产，于是宋某向法院申请追加杨某为该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争议焦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实体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实体审查，并直接作出是否可以追加的决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不宜作出是否追加的决定，而应该通过审判程序来确定是否可以追加。

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中规定“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应严格限于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依照即将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追加范围。”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追加被执行人的18种情形，但并未规定申请执行人可以以债务为夫妻存续期间债务而直接追加债务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四、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判例

《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与保定市满城振兴化工厂、王某某合同纠纷一案》

五、结论

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意味着直接通过执行程序确定生效法律文书列明

的被执行人以外的人承担实体法律责任,对各方当事人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所以,追加被执行人必须遵循法定主义原则,仅限于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追加范围,不能任意的扩大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范围。

本案中宋某要求杨某应当承担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之共同债务,请求执行法院追加杨某为被执行人,不能得到法院支持,宋某应通过诉讼程序另行主张权利。

金融部:代国洋

2023年3月31日